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 2018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同意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其配偶李敏女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2019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

生及其配偶李敏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伟隆股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监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

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 备查文件

-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